



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 發展中心 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ATP)
Monthly

2020年7月



Contents

東南亞各國時勢更新

- 01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彙總
- 02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概述
- 03 越南產業時勢更新
- 04 印尼紓困時勢更新
- 05-06 馬來西亞紓困時勢更新

東南亞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 07 泰國：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台商當地經營狀況
- 08 印度：電子業及半導體業新投資獎勵計畫

東南亞國家疫情紓困包



[點此開啟檔案](#)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疫情彙總



全球疫情狀態

數據更新至2020年7月14日

| 國家/地區 | 確診 | 死亡 |
|-------|------------|---------|
| 全球 | 13,096,132 | 572,977 |
| 台灣 | 451 | 7 |
| 泰國 | 3,220 | 58 |
| 越南 | 373 | 0 |
| 馬來西亞 | 8,725 | 122 |
| 新加坡 | 46,283 | 26 |
| 印尼 | 76,981 | 3,656 |
| 緬甸 | 336 | 6 |

東南亞國家入境管制條件

| | |
|------|--|
| 馬來西亞 | 1. 所有外籍旅客皆不得進入。 |
| | 2. 抵達旅客無法國際線直轉國內線。 |
| | 3. 可入境旅客，包括馬來西亞公民，以及所有特別准許入境的外國公民與機組員，「啟程前」須完成登入個人資料。 |
| | 4. 入境旅客抵馬後，政府衛生部門KKM將現場執行健康查核並進行收費。旅客需於取得 COVID-19 陰性報告後，方可返回住所進行14 天居家隔離。 |
| | 5. 豁免條件：馬來西亞公民及其配偶(具配偶簽證)、永久居民、外交人員及持MM2H通行證者，皆需獲返國許可後方可入境。 |
| | 1. 暫停所有商業往來泰國航班。 |
| 泰國 | 2. 停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
| | 3. 不適用國家或軍用飛機、緊急降落、沒有下機的技術降落、人道救援、醫療和遣返航機。 旅客抵達後將需進行 14 天隔離。 |
| 越南 | 1. 所有外籍及越籍旅客皆禁止入境。 |
| | 2. 所有入境航班不得載運旅客。 |
| | 3. 航空公司要載運越南籍旅客離開也須向越南大使館詢問。 |
| | 4. 豁免條件：外交/官方護照持有人、其他特殊情況對象 |
| | 5. 檢疫要求：所有旅客抵達越南後均須立即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檢疫。 |
| 緬甸 | 1. 暫停所有商業往返緬甸航班。 |
| | 2. 暫停頒發各類簽證給外籍旅客，除外交護照、駐緬聯合國官員等。 |
| | 3. 駐緬之外交人員或聯合國官員得於緬國駐外使館取得入境簽證。另須於入境3天前取得未感染COVID-19 證明，入境後需檢疫隔離 14 天。 |
| 印尼 | 1. 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和轉機。 |
| | 2. 豁免條件：持居留許可證、永久居留證、外交簽證、公務留證、醫療、食物援助及支援人員。 |
| | 3. 入境旅客含印尼旅客，入境需備妥 7 日內開立當地醫療機構開立「適合旅行」的英文健康證明及新冠肺炎 PCR 陰性英文證明。 |
| | 4. 進行自主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 |
| | 5. 抵境前 14 天未曾到過有新型冠狀病毒個案的地區或國家之出入境證明。 |
| 新加坡 | 1. 所有短期到訪之外籍旅客不得進入或過境新加坡。 |
| | 2. 所有允許進入之旅客，如公民、永久居民和長期通行證持有者，都需在指定地點進行 14 天隔離。 |
| | 3. 新加坡公民違反政府旅遊警告者，需自付隔離費。 |
| | 4. 暫停所有以往對於中國大陸和伊朗護照的旅客發放之所有形式簽證。 |
| | 5. 所有抵達新加坡之旅客需在通關前完成線上健康聲明，資料填寫不實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
| 日本 | 1. 禁止自臺灣等多國的外籍人士入境。（包含具永久者、日本人之配偶、永久者之配偶及居留者等資格者） |
| | 2. 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停留受規定之國家者，均須接受 PCR 檢查。 |
| | 3. 所有自世界各國入境日本之人士，均須在指定場所（自家或旅館）隔離 14 天，並不得搭乘日本國內大眾交通工具。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概述



組成國家

| 東協十國 | | 東協十加五成員國 |
|------|-----|----------|
| 印尼 | 新加坡 | 中國 |
| 菲律賓 | 柬埔寨 | 日本 |
| 泰國 | 緬甸 | 韓國 |
| 越南 | 汶萊 | 澳洲 |
| 馬來西亞 | 寮國 | 紐西蘭 |

最新進展

| | |
|----------|--|
| 2013年9月 | <p>在澳洲舉行的第二輪RCEP談判，主要專注於商品、服務和投資貿易。內容亦涉及到經濟和科技合作、競爭、智慧財產權、解決分歧以及其他事務。</p> |
| 2014年1月 | <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第三輪談判，談判議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貿易方面，參與國關於關稅率、稅措施、技術法規、標準與合格評定、衛生與動物檢疫措施以及海關手續和貿易便利化和原產地規範。 服務業方面，參與國討論了RCEP服務章程的結構與組成，市場准入的利益方面和一系列特殊的事項。 投資方面，參與國之間交換了投資程序意見以及進一步商議了RCEP投資章程細節方面。 為了提前大範圍領域事項的談判，建立了智慧財產權保護、競爭、經濟和技術合作、分歧解決四個工作領域。 |
| 2016年10月 | <p>在中國天津舉行之談判，談判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定貨物、服務和投資貿易的市場准入，以及原產地規則、智慧財產權、競爭和電子商務。 關於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已經完成。 |
| 2019年11月 | 印度宣布基於保護國內勞工與農民之權益，暫不加入RCEP。 |
| 2020年11月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預計於6月前完成法律審核、11月簽署。 |

與其他協定之互補關係

- 東亞自由貿易協定與東亞全面經濟夥伴（CEPEA）。
-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越南產業時勢更新



受衝擊影響之產業

| 不利 | 有利 |
|---------|--------|
| ● 航空業 | ● 網路零售 |
| ● 旅遊業 | ● 外送業 |
| ● 實體零售業 | ● 視訊互動 |
| ● 娛樂產業 | ● 線上醫療 |
| ● 旅館業 | |
| ● 傳統製造業 | |

企業應注意之潛在風險及趨勢

- 越南將更加深與東協以及其他已簽訂FTA協定之國家連結
- 越南當地電子商務將更加發達，現金交易支付方式可能改變減少
- 更靈活的工作型態以及衍生的IT基礎建設的升級需求
- 產業鏈中數位化程度將持續提升

建議企業可採取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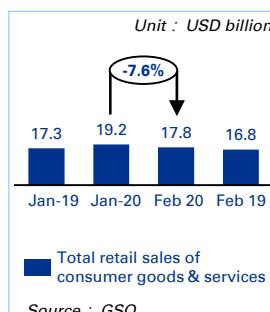
- 趁訂單較低時調整體質及內部管理
- 現金為王，尋找併購標的機會
- 越南仍是中國+1 策略下最適合的選項之一

COVID-19 破壞商業交易並對宏觀經濟計量產生負面影響

$$\text{國內生產總值 (GDP)} = \begin{matrix} \text{個人消費 (C)} \\ + \\ \text{公司投資 (I)} \\ + \\ \text{政府支出 (G)} \\ + \\ \text{淨出口} \end{matrix}$$

在COVID-19的影響下，由於**社交疏遠**、**邊境關閉**和**全球供應鏈中斷**，對經濟的影響顯而易見。以下每個事件都影響了上述GDP組成要素。總體而言，預估將減緩越南2020年的GDP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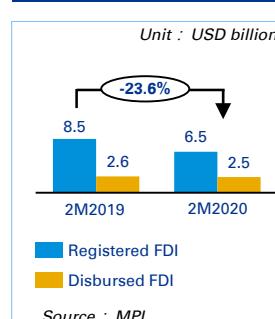
民眾減少開支



- 2020年1月到2月間，民眾消費下降約4.7% (根據農曆新年的消費率(+3.1%)和通貨膨脹率(-0.17%)進行7.6%的調整)
- 受影響產業：餐飲服務業、採礦業(石油、天然氣)、銀行業、運輸業、旅遊業、住宿業等

減少 * C I G NX

外國直接投資(FDI)重挫



- 與去年同期相比，FDI下降可用中國、日本、南韓之疫情爆發來解釋；過去三年來三國為越南最大FDI投資者
- 2020年2月，僅有25億美元之FDI流入越南，低於1月的40億美元
- FDI減少將逐漸削弱進/出口活動

減少 C I G NX



下期發佈國別：緬甸

印尼紓困時勢更新



印尼政府發布PMK44，於2020年4月27日生效並取代先前已發布之PMK23。針對從事PMK44規範之行業別、取得許可之保稅區公司 / 營業人或已適用進口稅收優惠(KITE)之公司提供下述優惠。

- 其員工符合特定條件，印尼政府將負擔2020年4月至9月之代扣薪資所得稅。欲利用此優惠之納稅義務人需透過線上網站通知稅務局，且必須線上提交實現報告
- 經線上申請核准可免徵進口商品之預扣所得稅，免稅期間自取得免稅核准函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另納稅義務人需每季線上提交實現報告
- 至2020年9月止每月分期支付之所得稅可減免30%，欲利用此優惠之納稅義務人需透過線上網站通知稅務局，且必須線上提交實現報告
- 政府將自動退還2020年10月31前申報之2020年4月至9月之營業稅退稅款，每月限額為50億印尼盾

PMK44亦針對總收入小於48億印尼盾的中小企業，其2020年4月至9月之最終所得稅（即0.5%）由政府負擔，納稅義務人需線上申請，且必須線上提交實現報告

公司所得稅率從25%降低至：

- 2020年及2021為22%；2022年為20%
- 符合特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稅率可再額外降低3%，即2020年及2021為19%；2022年為17%
- 個人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至2020年4月30日
- 將履行稅收權益和義務之期限延長1至6個月不等，如申請退稅及更正等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或穩定國家財經，財政部有權制定關稅減免措施

非稅務相關優惠

進出口相關

- 放寬特定產品及原物料的進口限制，包括鋼鐵、藥品及食品等
- 至2020年6月底禁止特定產品之出口，包括消毒藥劑及口罩等
- 加速進出口流程

金融相關

- 放寬信用評等及債務重組要求
- 微小及中小企業100億以下之貸款可延期一年付款
- 依據債務人還款能力及與銀行或金融公司之協議，其貸款無上限金額可延期繳納
- 銀行之基準利率、存款工具利率及借款工具利率皆調降0.25%，分別降低至4.5%、3.75%及5.25%

勞工相關

- 受疫情影響隔離(包含受監管、疑似感染或確診者)而無法工作之員工有權領取全額薪資
- 無法維持正常營業之雇主可選擇暫時停業。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停業期間雇主仍應正常給付員工薪資

其他

- 延長財務報表申報及股東會召開期限；股東會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地方政府有權採取關閉學校、工作場所及限制大型宗教集會及公共場所集會等措施
- 除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禁止外國人之入境及轉機



下期發佈國別：緬甸

馬來西亞 紓困時勢更新



馬來西亞 Malaysia

國家經濟復甦計劃 (NERP)

2020年6月5日，馬來西亞總理丹斯里穆希丁·亞辛 (Tan Sri Muhyiddin Yassin) 推出價值350億令吉之《國家經濟復甦計劃(NEP)》。在NEP之“共同建設經濟”主題下，意旨在透過賦予人民權力、推動企業發展和刺激經濟來幫助復甦馬來西亞之經濟。

在《國家經濟復甦計劃》中，各項激勵政策主要為維持就業和促進就業、鼓勵採用科技技術和線上數字化、協助微型企業和中小型企業、復興目標產業之經濟、吸引外國投資以、協助面臨現金流問題之企業以及在COVID-19大流行中維持其業務運營並逐步提高生產力。

以上資訊除了總理在演說中提到外，亦可在財政部出版之刊物中找到。很高興能針對此政策提供關鍵措施的要點。

KPMG發佈之《國家經濟復甦計劃》要點可通過以下鏈讀取相關資訊。



[KPMG馬來西亞 Tax Whiz
NERP\(英文版\)](#)



[馬國政府發布NERP方案
\(馬來文\)](#)



[NERP方案書\(英文版\)](#)



政府發布了《PENJANA》（國民經濟復甦計劃）。

PENJANA專注於3個重點 - 賦權於人、推動企業發展及刺激經濟。

對於企業

- 工資補貼計劃展延3個月，所有合規雇主每人可獲得600令吉之補貼。
- 青年和失業族群之激勵政策。

青年

- 每月600令吉補助給予離校生和畢業生學徒。

失業族群

- 40歲以下：失業者每月補助800令吉，補助最多達6個月。
- 40歲及以上：失業長達6個月以上者，每月補助1,000令吉。

根據以下計劃，提供7億令吉予贈款和貸款符合採用或訂閱數位化服務條件之企業：

- 與電信公司合作之中小企業數位化配套措施總額達1億令吉。
- 總額為5億令吉的中小企業技術轉型基金（申請從2020年7月開始）。
- 總額1億令吉之智慧自動化補助，每家公司最高補助100萬令吉。
- 額外20億令吉補助款協助受COVID-19不利影響的中小型企業維持業務運作，優惠利率為3.5%（每家中小型企業最大貸款額為50萬令吉）。該基金補助細節將於2020年7月公佈。

撥出4億令吉的PENJANA小額信貸以支援微型企業：

- 針對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之新補助計劃，補貼利率為3.5%。
- 每家企業之核准融資總額上限為5萬令吉。
- 5,000萬令吉專款給予女性企業家。

政府發布了《PENJANA》（國民經濟復甦計劃）。PENJANA專注於3個重點 - 賦權於人、推動企業發展及刺激經濟

Perbadanan Usahawan National Berhad (PUNB) 將再額外提供2億令吉專項財政援助，資助馬來西亞土著之伊斯蘭教法企業，企業形式如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資金 ● 運營支出 ● 系統自動化 ● 實施保持社會距離之設備及支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5年10萬至100萬令吉之融資補助，年利率為3.5% ● 自付款之日起最長6個月的暫停 |
|---|--|

MARA將分配：

- 提供3億令吉營運資金貸款協助受影響馬來西亞土著企業家
- 最高貸款額為100萬令吉，年利率為5%

透過以下方式緩解企業之財務壓力：

- 從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延遲繳納營業稅和服務稅之滯納金可減免50%。
- 延長針對符合規定之資本資出包括ICT設備在內之加速資本津貼至2021年12月31日。
- 延長同等於特殊扣除額之中小企業租金30%減免至2020年9月30日。

透過馬來西亞全球創新與創造中心 (MaGIC) 提供1000萬令吉補助，給予能夠將補助捐款和捐贈進行眾包並透過創新方式應對社會專案。

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為新成立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為期3年之最高2萬令吉所得稅回扣。

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中小企業對併購 (M&A) 執行所使用之工具免徵印花稅。

旅遊業之稅收分期付款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個人：

- 因居家工作從雇主所分配之手機、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個人所得稅免稅額最高減免5千令吉（2020年7月1日生效）。
- 購買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之個人所得稅最高可享有2千5令吉之特別減免政策（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 每戶育兒費用可獲得8百令吉的電子代金券補貼，用於移動兒童保育服務。
- 針對家庭所產生之育兒服務費用，2020年至2021年度，養育父母所得稅減免額從2千令吉提高至3千令吉。

通過以下方式鼓勵非接觸式付款：

(適用於所有年滿18歲且年收入少於10萬令吉之馬來西亞公民)

- 50令吉之電子皮包
- 透過電子錢包付款可額外獲得50令吉之代金券、現金回饋及折扣。
- 僅適用於線下/實體購買

政府重新引進擁屋計畫 (HOC)，該計畫可免除名下轉讓書和財產融資協議所產生之印花稅。

從2020年6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房產營利稅 (RPGT) 減免處置住宅（此豁免僅限於每人處置三套住宅）。

針對價值60萬令吉及以上之第三間住房貸款所須撥付70%融資限額保證金，將在HOC期間上調。

乘用車購買免稅：針對本地組裝之車輛免徵營業稅、進口車免徵50%營業稅。

對旅遊業的稅收優惠：

-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免徵旅遊稅
- 將酒店的服務稅免稅期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
- 將1千令吉旅遊開銷所得稅減免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泰國：基本投資環境 介紹與台商當地經營 狀況



| 項目 | 重點內容 |
|----------|--|
| 貨幣 | 泰銖 (Thai Baht, THB) |
| 外匯管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匯回款通常不得使用泰銖匯出，若目的為投資或貸款給鄰國之企業則可用其他貨幣進行。 大多數匯款可經商業銀行進行，但須備有證明匯款目的之文件。 |
| 會計原則 | 適用泰國當地會計準則 |
| 公司設立型態 | 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分公司、代表處 |
|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商業發展廳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然而，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之情形。 相關法規：The 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 |
| 投資保護協定 |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有 |



東協國家投資手冊
下載專區

[點此開啟檔案](#)

-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 01**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統計，自1959年起至2019年9月止，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達154.22億美元，投資核准家數為2,452件。
- 主要投資產業**
- 02** 根據泰國BOI統計，2019年度臺商申請投資總額約占外商直接投資總額15%，主要是來自於大型投資項目，例如：石化產品、電子零組件、電子產品等。其餘農業項業目、礦物和陶瓷、輕工業、金屬產品和機械、化學和造紙業、服務業等項目皆有臺商申請。
- 主要投資地點**
- 03** 曼谷市、龍仔厝府、北欖府、巴吞他尼府、佛統府、大城府、春武里府、羅勇府等。
- 主要臺商組織**
- 04**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目前計有北區、北柳、北欖、拉加邦、春武里、春武里、曼谷、萬磅、是隆、亞速、呵叻、泰南、泰北、羅勇、及普吉等15個臺商聯誼會。
- 臺資銀行布局**
- 05**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2019年Q4，臺資銀行布局如下：
- 代表人辦事處：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子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其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參股泰國「LHFG金融集團」35.6%股權



下期發佈國別：緬甸

印度：電子業及半導體業 新投資獎勵計畫



為達成「印度製造」及「數位印度」目標，印度政府近期推出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PLIS)、電子元件及半導體製造業促進計畫(Scheme for Promotion of manufacturing of Electronics Components and Semiconductors, SPECS)以及電子製造業聚落(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Cluster, EMC)2.0三項獎勵計畫來刺激投資，並於近期頒布指引。

PLIS

PLIS主要係針對手機與特定電子零件製造產品，以2019年度(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基期，計算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金額，對合格企業就其核可名單內的產品增量銷售金額給予4%至6%的激勵，獎勵的計算為合格產品的淨增額銷售乘上符合資格的獎勵率，優惠期限為基期後五年。惟依照6月頒布之指引規定，核准企業名額於手機產業為5名，其他特別零組件為10名，限額依生產類別不同而異。

SPECS

SPECS是先前推出的調節性特殊投資獎勵計畫(M-SPIS)2.0版，提供自申請生效後，五年內製造規定核可貨物的

資本支出之25%。資本支出的範圍包括廠房、機械設備及技術開支(如研究發展費用)。投資門檻依不同核可貨物名單而定，最低投資門檻為5,000萬盧比(約1,900萬新台幣)，最高為100億盧比(約39億盧比)。若申請超過一種產品，且產品屬不同門檻類別，則以較高的投資門檻為主。申請人必須從開始生產起維持3年的商業生產，或自前一次獲得補助日算起，維持1年的商業生產，取兩者中較晚結束者為準，且另外還有針對土地及財務證明的要求。

EMC 2.0

印度政府也推出電子製造業聚落(EMC 2.0)優惠政策，目標是發展完善的基礎設施，致力於擴大基礎設施範圍及提升其品質，以吸引更多對印度電子製造業的投資。其為建立電子製造業聚落與共同設施中心之企業提供補助50%至75%，鑑定廠商為需承諾投資30億盧比(約12億新台幣)於建設電子製造業設施且取得(購買或租賃)至少20%的可銷售或可租賃土地面積的電子製造業公司。申請期間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除有土地限制外，需提交詳細計畫報告、成本估計，以及可靠項目資金來源等文件。在專案獲得核准後，其專案執行時程最多為4年。

PLIS及SPECS之比較

| 項目 | PLIS | SPECS |
|------|----------------------|----------------------|
| 申請資格 | 限於印度註冊的公司組織 | 任何在印度註冊的實體(亦即不限註冊型態) |
| 申請期間 |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 產品 | 生產手機及特定電子零件 | 生產特定電子零件及半導體產品 |
| 獎勵額度 | 4%至6%於核可名單內產品的增量銷售 | 資本支出25% |
| 計畫期間 | 基期後可再享優惠五年 | 申請核可後五年內之投資 |
| 要求條件 | 未要求 | 商業生產、土地以及財務證明 |

2020年7月份我國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 7月1日 | 7月5日 |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 - 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7月1日 | 7月10日 |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7月1日 | 7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池世欽 Leo Chi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2

leochi@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y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吳政謙 Vincent Wu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vincentwu1@kpmg.com.vn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林子亘 Max Lin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549

maxlin3@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